附件3

关于建筑业企业领取资质证书的有关说明

为方便建筑业企业办理领取资质证书手续，提高工作效率，现将领取企业资质证书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领取资质证书方式

公告的建筑业企业持相应材料到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中心办理领取资质证书手续。无特殊情况，公告发布后第三个工作日，可到制证窗口领取资质证书。

二、领取资质证书所需材料

通过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告的企业，领取资质证书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企业出具的领取资质证书的介绍信原件（介绍信须加盖企业公章并明确领证人身份证明和联系电话）、领取人的身份证（窗口核验是否与介绍信一致）。

（二）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原资质证书的正、副本原件（升级、增项企业提供，新办企业不需要提供）。

原资质证书原件全部交回，如不能全部交回的，按交回旧证数量领取新证，其余新证待旧证交回后领取；如旧证遗失的，办理遗失补办手续后领取新证。

领证咨询电话　023-63672134